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2) 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及(ii)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當中所載條件達成以及上實控股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繼續遵守收購守則，方告作實。因此，上實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交易而就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務須注意，交易能否完成須視乎多項條件，包括新上市申請之批准不一定授出。倘上市委員會並不批准新上市申請，協議及契據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交易亦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第1項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乃關於授權、批准、追認及確認協議及契據(包括交易及及發行代價股份)。	701,405,260 (100%)	0 (0%)
2.	第2項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乃關於批准清洗豁免。	701,405,260 (100%)	0 (0%)

股東可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2,629,332,189股已發行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實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持有合共1,183,713,478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通函所披露，蔡育天先生、錢世政先生及周軍先生各自為上實控股之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蔡育天先生、錢世政先生、倪建達先生、楊彪先生、陳安民先生及賈伯煒先生均參與協議及契據之磋商，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述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因此，持有合共1,445,618,711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a)截至本公告日期；及(b)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但於行使任何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期權前：

	截至本公告日期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但於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證或購股期權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上實控股(附註1)	1,183,692,000	45.0	3,365,883,000	70.0
德意志銀行(附註2)	21,478	0.0	21,478	0.0
上實控股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1,183,713,478	45.0	3,365,904,478	70.0
其他股東	1,445,618,711	55.0	1,445,618,711	30.0
總計	<u>2,629,332,189</u>	<u>100.0</u>	<u>4,811,523,189</u>	<u>1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上實控股全資附屬公司穎佳有限公司合法擁有。上實集團為上實控股之最終母公司，並間接持有上實控股約56.35%權益。此數字並不包括抵押予穎佳有限公司之50,0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一段。
2.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上實控股有關交易之財務顧問，並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與上實控股一致行動。德意志銀行擁有21,478股股份之權益。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當中所載條件達成以及上實控股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繼續遵守收購守則，方告作實。因此，上實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交易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一般事項

務須注意，交易能否完成須視乎多項條件，包括新上市申請之批准不一定授出。倘上市委員會並不批准新上市申請，協議及契據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交易亦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育天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育天先生、倪建達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楊彪先生、陳安民先生及賈伯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